

市场数据订阅协议

本市场数据订阅协议（本协议）于_____（“生效日期”）签订，缔约双方为辉立期货与贵方。本协议许可贵方根据如下条款与条件访问、接收和使用某些市场数据（定义如下）。本协议规定了贵方可接收及使用市场数据，并构成供应商和客户（各供应商和客户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之间具约束力之法律协议。

1. 定义。

- a. “设备” 系指以可视、有声或其他可理解的形式接收、访问或显示市场数据之任何固定式或便携式设备。
- b. “交易所” 系指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货交易、纽约商品交易所、纽约商业交易所、迪拜商品交易所、欧洲期货交易所、加拿大洲际交易所、欧洲洲际交易所、美国洲际交易所和新加坡洲际交易所。
- c. “不可抗力事件” 系指任何洪水、异常天气、地震或其他天灾、火灾、战争、恐怖主义、叛乱、暴动、劳资纠纷、事故、政府行为、通信或电力故障、设备或软件故障。
- d. “个人” 系指任何自然人、独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组织。
- e. “市场数据” 系指与上市和场外衍生品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掉期和期货）、期权合约或类似衍生工具有关的信息和数据，以及指标数据和分析数据。市场数据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开盘和收盘价、高低价、结算价、当前买入价和卖出价、未平仓信息、最后卖出价、限价、报价请求、定价、数据曲线、估计和实际成交量数据、合同规格和快速或延迟消息。就客户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市场数据也包括向客户传达与市场数据实质相当之信息、数据和资料。
- f. “交易合约” 系指在上述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合约及交易所公布的相应指标。
- g. “场外市场数据” 系指与场外衍生品合约相关之市场数据。

2. 市场数据的所有权。

- a. 客户承认并同意，各交易所对其本身的市场数据拥有排他性和有价值的产权；承认并同意此类市场数据构成各交易所的宝贵机密信息、商业秘密和/或专有权利，不属于公共领域；承认并同意至少在各交易所将其各自的市场数据公开或授权将其各自的市场数据公开之前，该等市场数据应保留为各交易所的宝贵机密信息、商业秘密和/或专有权利；承认并同意如果没有本协议，客户将对这些市场数据不拥有权利或不得进行访问。某一特定交易所是否已将其市场数据公开或已授权将其市场数据公开应根据该交易所与供应商的协议条款确定，详见本协议第 3a 条。
- b. 客户承认并同意，披露任何市场数据，或任何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其他契约或协议的行为，将对交易所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金钱赔偿并不足以作为补偿。因此，客户进一步承认并同意交易所所有权因违反或威胁违反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市场数据的任何披露或威胁披露）而获得具体履行、禁令和其他衡平法救济，本协议的要求或约定是对任何其他可用的法律或衡平法补救措施的补充而非限制。

3. 客户接收市场数据。

- a. 本协议规定了客户使用市场数据的条款及条件。客户承认，尽管有任何协议，各交易所均可自行决定停止传播市场数据，或改变或消除其自身的传输方法、速度或信号特征。此外，客户承认并同意，供应商或交易所保留以任何理由或无任何理由拒绝任何客户及终止客户接收市场数据的权利。在此情况下，

交易所应如此通知供应商，而供应商应尽快停止向客户提供市场数据。

b. (i)除下文第 3b (iii) 条规定外，客户仅将市场数据用于其自身的内部业务活动（内部业务活动不包括子公司和附属公司），且仅在客户不时书面向供应商指定的办公室和地点以及设备上使用。（本章程前一句所称“其内部业务活动”系指客户 (a) 为其自身或为其用户进行交易 (b) 为其内部业务决策或 (c) 就衍生工具市场的变动或趋势向其用户提供建议，但须遵守本节下文就向用户电话披露必要且最少数量的市场细分数据而规定的所有限制。

(ii) 客户同意，其不会以任何格式向任何其他方或上述指定以外的任何办事处或地点传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市场数据，客户也不允许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地从该等办事处或地点获取任何市场数据，并将采取并执行任何合理的政策，以防止从该等地点获取市场数据。客户明确同意，在不限制或改变其在本协议第 7 条或本协议中其他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客户不得或允许他人出于如下目的使用任何市场数据：(a) 根据市场数据创建衍生数据产品；(b) 确定或达成衍生品合约、衍生品合约期权或在交易所以外的任何交易所交易的类似衍生品工具的任何价格，包括任何结算价格和 (c) 针对将被传播、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对外使用的任何其他衍生作品。客户将遵守任何交易所不时规定的任何其他限制。客户将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其合作伙伴、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和代理人保持对通过客户所拥有设备接收的市场数据的唯一控制、实际占有和唯一访问权。

(iii) 尽管有上文 3b (i) 及 (ii) 条的规定，客户可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不时向其每一用户及分支机构提供少量市场数据，但数量仅限于客户开展业务所需的数量，且该等市场数据不包括任何场外交易市场数据。这种重新传播必须严格限于不需要使用计算机语音合成或任何其他技术的电话通信，且必须严格与客户或任何此类接收方的交易活动相关。客户必须告知此类接收方，这些数据段是专有和机密信息，不得向其他个人或实体披露或传播。客户同意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接收方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尽管有上述规定，若客户为报导商品期货合约或商品期货期权交易的交易所的报纸，则该等客户获准在其收到市场数据后第二天出版的报纸上，刊登其在该等公布前一天从交易所收到的市场数据。

c. 若供应商已同意允许客户通过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以外的方式（如不受控制的数据馈送）接收、访问或显示市场数据，则客户将尽其最大努力确保不会使用其他设备、附件或仪器，而这些设备、附件和仪器允许不受上述第 3b 节规定的客户报告义务约束的第三方访问市场数据。

4. 报告。

客户同意及时向供应商提供任何交易所可能要求或规定的、合理地与客户接收市场数据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客户还同意及时向供应商提供第 3a 条所述的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关于客户接收市场数据的协议中可能要求的任何额外信息或报告。

5. 检查稽核权。

a. 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任何交易所指定的任何个人均可进入客户的办事处或地点，以观察市场数据的使用情况，并检查和视察任何设备、附件或仪器，以及客户根据第 3b 条和第 4 条要求客户备存的与市场数据的接收和使用相关的任何簿册和记录。

b. 若审计发现客户对市场数据的使用未充分报告，客户将立即作出调整（包括每月 1.5% 的利息），以补偿供应商和交易所。此外，在选择任何该等交易所，客户将承担任何揭露此类交易所对实际应收此类交易所收取的费用的百分之五（5%）或更多的差额的审计所产生之合理费用。

c. 客户应保存记录和账簿，作为其报告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芝加哥商业交易所、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纽约商业交易所和迪拜商业交易所市场数据的依据，留存时间应在记录相关期间的三 (3) 年内。客户应将加拿大洲际交易所、欧洲洲际交易所、美国洲际交易所、新加坡洲际交易所和欧洲期货交易所的报告所依据的记录和账簿保存至记录和账簿相关期限之后的六 (6) 年。如果客户未能保留上述记录和簿册，客户同意支付各交易所根据上述审计发现的任何差异的合理估价。

6. 市场数据费。

客户将根据每家交易所不时公布的现行费用表（包括任何和所有适用的联邦、州或地方税），代表各交易所（如适用）向供应商（除非供应商承担了客户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支付收取市场数据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各交易所可随时更改其费用，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7. 客户之承诺、声明及保证。

- a. 客户承诺、声明和保证其不从事市场数据分发业务，并且经合理查询其所知，其正在按照本协议授权的方式接收市场数据。
- b. 客户同意不会使用或允许任何人将市场数据作任何非法用途。
- c. 客户同意，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市场数据与交易所或供应商竞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市场数据以协助或允许第三方与交易所或供应商竞争。
- d. 客户同意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市场数据须以客户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为条件。供应商或交易所可以在有或无通知的情况下，在有或无理由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上述服务，只要根据其判断，客户有任何违约或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 e. 客户进一步声明并保证：(i) 其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权力和权限；(ii) 本协议是合法的、有效的、对客户有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的；(iii) 客户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均不违反或将违反对客户或交易所具有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命令，或任何协议、文件或文书；及(iv) 其对市场数据的获取和使用将遵循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条约。

8. 免责条款。

提供市场数据，且客户同意，市场数据是在“现有”、“可用”的基础上提供的，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客户同意：供应商及其附属公司；交易所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其各自的任何成员、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以及交易所的任何许可人不就市场数据或其传输、及时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默示保证或适销性、质量或适合某一特定目的或用途或不侵权的任何保证，以及因法规或其他法律或因任何交易过程或贸易惯例而产生的任何保证。

9. 责任限制和损害赔偿。

- a. 客户同意供应商及其附属公司；交易所及其附属机构；及其各自的成员、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以及任何交易的许可方：
 - (i) 不保证市场数据的顺序、准确性或完整性。不论是否因其疏忽、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对于市场数据或其传输过程中的任何延迟、不准确、错误或遗漏，或因客户接收或使用市场数据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损害，上述任何一方均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个人负责。
 - (ii) 对于因本协议及其市场数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责任或其他损害，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网站或市场数据在交付过程中的任何不准确或不完整、延迟、中断、错误或遗漏；或
 - (b) 客户、其用户或任何其他实体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做出或未采取的任何决定或行动。
 - (c) 无论是合同、侵权或其他形式的业务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或任何惩罚性、间接、后果性、特殊或类似损害，即便被告知可能发生该等损害。
- b. 客户明确承认，供应商、交易所及其附属公司未就本协议和市场数据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 (i) 对市场数据的及时性、顺序、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适销性、质量或适合特定用途的任何保证或
 - (ii) 对于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市场数据而获得的成果的任

何保证。

c. 若上述免责声明或免责条款，或其部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交易所及其各自附属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实际损失或损害金额，或五十美元（\$ 50），以较少者为准。

10. 期限和终止。

在客户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条约的情况下，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所提供的市场数据将在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协议期限及其任何续约期限内继续有效。此外，双方得知，本协议第 2a 和 2b 条规定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 补充赔偿。

客户将赔偿、辩护并使卖方和交易所及其各自的附属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客户未能提供或保存，或客户延迟提供或保存本协议项下客户应保存的任何报告或记录的任何不准确或遗漏而导致的任何责任、损失或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12. 杂项条款。

a. 因芝加哥商业交易所、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纽约商业交易所和迪拜商业交易所和客户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诉讼应服从伊利诺斯州内部法律(而非冲突法)的管辖和解释。双方接受位于伊利诺伊州库克县的州法院和联邦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加拿大洲际交易所、欧洲洲际交易所、美国洲际交易所、新加坡洲际交易所和客户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诉讼均应按照纽约州内部法律(而非冲突法)进行管辖和解释。由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客户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诉讼都应受新南威尔士州现行法律的管辖，各方均服从该州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b. 未经交易所(如适用)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c. 客户不得修改或修改协议条款。

d. 如本协议的条款及条约与任何有关客户接收及使用市场数据的其他协议有任何冲突，则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约为准。若出于任何原因，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或部分条款被视为无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部分条款仍保持完全有效。